

八. 確認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一(四十一)中繼續舉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定, 在聯席會議中, 委員會各委員國可由其代表團團長出席, 另請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主席繼續參加此種聯席會議。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四五〇次全體會議。

*

* *

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四五四次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第四段, 選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國十六國, 復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九〇(四十一)中, 決定所選委員國之任期為三年, 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 阿爾及利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厄瓜多、法蘭西、迦納、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⁹

一一八九(四十一). 擴大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組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八七(四十一)決定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十六國組成, 依照輪流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出, 任期三年,

備悉大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中, 曾請理事會為辦理該決議案第二段所列舉之若干工作計, 將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擴大, 增加會員國五國, 由大會指定, 任期不超過三年, 須妥為顧及公允之地域分配,

一. 決定由十六委員國組成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承辦理事會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七(四十一)中指定方案檢討及協調方面之各種工作;

二. 復決定擴大委員會, 增加額外會員國五國, 由大會指定, 任期不超過三年, 以辦理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第二段所列舉之工作;

⁹ 參閱下文決議案一一八九(四十一)。

三. 請委員會轉邀大會主席指定之五個會員國所派專家, 參加上文第一段所稱委員會之工作, 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五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第一段, 指定下列會員國為擴大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國: 捷克斯拉夫、約旦、馬耳他、千里達及托貝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一九〇(四十一).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十六委員國任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八七(四十一),

決定雖有該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四五四次會議選舉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十六委員國之任期仍為三年, 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三(四十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其理事國數目業已增加,

一. 決定將理事會副主席人數增為三人;

二. 核定下列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修正條文:

“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

“第二十條

“每年在理事會首次會議之始, 應就理事國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三人。

“副主席各擔任屆會一委員會之主席。究應主持何種委員會，由理事會根據主席建議決定之。

“代理主席

“第二十二條

“主席於某次會議或會議之期間之一部分非缺席不可時，應指派一副主席代理之。

“主席或副主席之接替

“第二十三條

“主席或任一副主席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代表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所代表之聯合國會員

國不復為理事會之理事國時，應分別情形，選舉新主席或新副主席，服滿未屆滿之任期。”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一．選舉理事會主席時，應注意由下列五大區域集團公允輪流擔任：非洲國家；亞洲國家；拉丁美洲國家；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西歐及其他國家。

二．理事會副主席三人亦應自主席所屬區域以外之各區域集團中，依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舉之。